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邵泽华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邵泽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总经理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邵泽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李勇先生、魏小军先生、李雯女士及刘彬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李勇先生、魏小军先生、李雯女士及刘彬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勇先生、魏小军先生、李雯女士及刘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李婷女士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李婷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李婷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熊军

2023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Shic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任世驰

2023年3月7日